

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

經 92.01.21 農學院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
經 95.02.22 農學院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  
經 99.02.25 農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 
經 100.05.24 農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院為有效運用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運用細則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之運用以教學與研究需求為主，除支應各系所之需求外，院長得就經費總額保留 50% 之金額，開放本院各系所（以系為單位提出申請）依據所屬該年度「與教學及學生事務有關之所需儀器設備」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各系所年度儀器設備基本經費之分配，以基本數 50%、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 30% 及班級數 20%（碩士班班級數以 2 班、博士班班級數以 4 班為上限），依比例分配。
- 四、院保留之金額可供本院各系所申請，補助款分配原則：**（一）教學設備優先：1.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(必修)教學設備。2.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。3.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。（二）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。**
- 五、前一年申請獲准單項金額達 80 萬以上者，次年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 80 萬以上金額之項目，俾使其他系所有機會獲得補助。
- 六、當年度所有申請案由院長遴聘本院公正、資深之教授 5 至 7 人組成審議委員會審查之。審查原則依據第四條規定。
- 七、申請單位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，須提出一份成果報告(附件)，以供經費審議委員會日後補助之參考。
- 八、各系所應就核定之年度經費，妥善分配運用於教學與研究，**設備請購率、決標率及執行率應依學校規定辦理。逾時未申請及標餘款由農學院收回，並列入本專案經費補助款內。**
- 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\_\_\_\_\_ 年度 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申請表

一、申請系所					
三、申請儀器設備名稱					
二、申請補助額度					
四、院補助款配合原則	(一)本教學設備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院共通之基礎課程(必修)教學設備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系具特色課程之教學設備。 (二)每系所申請通過金額以不超過 150 萬元為原則。				
五、儀器可配合之課程 (請一一詳列)	課 程 名 稱	開設系級	開設學期	修別	修課人數
六、請說明擬請購儀器之重要性					
七、其他系所是否已有相關類似之儀器設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勾選此項者請於下欄敘明請購理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八、請敘明他系已有相關類似之儀器設備，仍欲購買此儀器之理由。					
九、本系所前三年申請通過之設備及經費	年度	儀器設備名稱	經費		
	年度		元		
	年度		元		
	年度		元		
十、審查原則	(一)支援其他系所之課程及實驗。 (二)在教學上具有發展潛力且可提昇本校校譽之研發。 (三)具特色性之課程。 (四)教學項目急需校方經費補助者。				

系所主任簽章 \_\_\_\_\_ 年 月 日